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清字第1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佳芸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瑋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商銀）調解不成立。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爰聲請消債條例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新光商銀具狀表示：提供「分72期、年利率3%、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77,208元」之協商方案，律師表示聲請人無法負擔等語，而未到場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據本院調

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2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㈡又聲請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所載，可知聲請人曾任百興揚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民國88年2月5日設立、107年8月23日解散等情，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列印資料可佐，堪信其於聲請本件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每月平均營業額20萬元以上之營業活動。

㈢本件聲請人所提清算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投資人開立帳戶明細表、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投資人短期票券餘額表、投資人有價證券異動明細表、投資人短期票券異動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示，聲請人名下有田賦3筆（持分比例分別為0.16667、0.16667、0.08333）、土地1筆（持分比例為0.08333）、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三商美邦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1筆等財產。又依聲請人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其於該2年間之收入依序為476,861元、3,000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目前從事照顧服務員，偶領有租屋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三節生活扶助金等補助，自113年1月至114年12月平均每月收入26,872元等情，業據提出在職證明、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暨內頁、元大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第一銀行存款存摺封面暨內頁為證。本院暫以26,872元列計為其每月可處分所得。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4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6,900元之1.2倍即20,280元，核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長女，每月扶養費2,760元，並提出戶籍謄本、財產查詢清單、所得資料清單為憑。審酌聲請人之長女現雖成年（00年00月出生），目前仍就學中，且領有重大傷病卡，112年至113年度分別有112,912元、141,223元之收入，然上開數額應無法支應其生活所需，自有受扶養之必要性，又扶養義務人除聲請人外，尚有其子女之母，聲請人僅需負擔1/2之扶養費。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15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扣除其長女所領數額，聲請人分擔之扶養費應為10,650元【計算式：｛21,300－（112,912＋141,223）÷24｝÷2＝11,830】，故勘認聲請人主張上開數額為合理而可採。

4.準此，聲請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26,872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0,280元、扶養費2,760元後，餘額為3,832元，顯不足以負擔新光商銀提出之上開調解方案，堪認聲請人目前之經濟狀況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且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請人本件清算之聲請，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5年9月30日上午10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品秀